

关于《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的通知》的合法性审查报告

信贷管理科：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贷管理科起草的《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的通知》，已经我科合法性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1.该《通知》制定主体合法；
- 2.制定该《通知》未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 3.该《通知》内容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政策规定；
- 4.该《通知》未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5.该《通知》不存在无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6.该《通知》不存在无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 7.该《通知》未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 8.该《通知》未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9.该《通知》未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10.该《通知》未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11.该《通知》未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审查认为，可以行文。

